关于对浙江天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王美雨的监管函

创业板监管函(2020)第91号

王美雨:

你作为浙江天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的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,在公司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》及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》中承诺,"若本人在发行人上市后持有发行人 5%以上股份,则本人将在减持或增持发行人股票时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"。你通过公司于2020年5月30日披露的《关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股份减持事项的补充公告》显示,你于2020年3月13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67.2万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0.37%,交易金额为1,000.61万元,但本次减持未提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,违反了你作出的上述承诺。

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(2018年修订)》第 1.4 条、第 11.11.1 条,《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第三条以及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(2015年修订)》第 4.1.4 条的规定。请你充分重视上述问题,吸取教训,及时整改,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我部提醒你:上市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必须按照国家法律、 法规、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 引》等规定,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0年6月10日